附件1

询价范围及要求

一、询价范围

成都广安生物医药协作研发产业基地一期3号地块已建成的2号楼2-12层，4号楼2-10层为人才公寓，总面积约19000平方米，房间总计376间，空气质量须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严格遵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https://baike.baidu.com/item/GB/5393311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5%B7%A5%E7%A8%8B%E5%AE%A4%E5%86%85%E7%8E%AF%E5%A2%83%E6%B1%A1%E6%9F%93%E6%8E%A7%E5%88%B6%E8%A7%84%E8%8C%83/_blank)50325-2020相关条例进行空气治理服务，并出具合格的CMA报告。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质量要求

项目实施完成后，室内空气质量（甲醛、苯、总有机挥发物TVOC、氨）达到国家现行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Ⅰ类要求。

注：国家标准要求甲醛≤0.07mg/m³，苯≤0.06mg/m³，TVOC≤0.45mg/m³，氨≤0.15mg/m³。

（二）项目实施所使用产品必须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资格认证检测机构的检测，具有在有效期内产品相关安全性能和功能检测合格报告，包括但不限于：1.产品无毒无害检测报告、2.净化分解检测报告、3.吸入毒性安全试验报告、4.皮肤刺激性安全试验报告、5.无二次污染检测报告、6.抗菌检测报告、7.降解甲醛、苯、TVOC、氨等有害物效率检测报告、8.可见光活性检测报告、9.附着力检测报告、10.纳米粒径检测报告，以及其他产品相关性能报告。

（三）治理要求

项目要求安全无毒、无二次污染、长期有效不反弹，空气质量完全符合达到《民用建筑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要求。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要做好现场保护措施，不得损坏人才公寓家具、设施设备等。

2.如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3.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装修须恢复原状，该费用包含于总报价中；如损坏家具等物品须按原价赔偿。

（五）其他要求

1.服务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按质完成本合同工程。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理施工。

2.供应商必须妥善做好施工现场所有成品保护（包括硬装材料和软装材料）工作，若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现场物料损坏，供应商须按进货价进行赔偿或按装修恢复价赔偿。

三、验收

（一）供应商在治理结束后7个日历天内，（根据产品技术要求，时间由项目单位、供应商双方最终确定），由供应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CMA资格认证机构）进行验收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二）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为中国计量认证CMA资格认证机构。

（三）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现场需由项目单位、供应商双方共同见证，并书面记录检测流程，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应于检测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

（四）第三方检测结果有任何监测点出现指标不合格，供应商应承担对应不合格监测点重新治理施工的责任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第二次或以上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直至第三方复检合格为止。

（五）第三方检测数量

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民用建筑标准，进行房间的点位数设置。

四、质保期：

（一）质保期为5年，自项目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二）在未增加新污染源的情况下，保证空气质量达标5年，5年内超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治理直至达标或项目单位也有权请其它专业公司进行治理，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包括第三方检测费用（CMA资格认证机构）全部由供应商承担，直至第三方检测合格为止。因空气质量不达标导致项目单位人才公寓使用方及相关工作人员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三）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确保治理工作的长效管理。治理区域内发生小于或等于区域装修面积或家具5%新增比例时，提供免费治理服务。

（四）本工程验收并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后，供应商对工程质量进行长期跟进，质保期内每年由供应商进行一次免费自检，要求每次自检结果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Ⅰ类要求，自检时间由项目单位通知供应商，若出现空气质量不合格，由供应商无条件免费处理至达标，该类检测不要求具备CMA资格认证机构